

# 元智大學防颱小組安全維護辦法

79.09.11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12.28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依行政會議裁示為加強本校防颱之安全防護工作而訂定。

第二條 參考資料：

- 一、本校意外事件處理，緊急聯絡電話一覽表。
- 二、師生急事、水電故障、火警等緊急聯絡電話表。
- 三、本校「緊急事件反應流程表」。
- 四、本校防颱小組安全維護辦法。

第三條 目的：

為事前防範颱風來臨，強化本校防颱工作準備，不致颱風來襲時，造成本校財物重大之毀損。台灣地區每年六至九月為颱風季節，本校自七十八年建校迄今，適逢暑假本校彈性上班時間，防颱維護人力不足，當颱風來襲時，對本校樹木、建築物均造成重大毀損，財物損失不貲，故有賴落實平時防颱準備工作，以利颱風來襲時方可減輕造成之傷害。

第四條 狀況：

一、特別狀況：

本校自七十八年建校以來，民國七十八年、八十三年遇颱風來襲，對本校樹木、建築物均造成重大毀損，財物損失不貲，希望大家能記起上述二年颱風對本校造成之災害與教訓，本校儘速訂定妥善之防颱小組安全維護辦法。

二、一般狀況：

(一) 本校建築物均往上發展，綠地空間廣闊而暢通，週邊亦無較大建築物語山地可遮蔽擋風，致颱風來襲時，各建築物均直迎風面襲擊，花木種植時間尚短，遇颱風來襲較易為颱風摧殘而受損。

(二) 本校每年暑假彈性上班時間，校區人員較少，遇深夜突發性颱風來襲，校內可支援防颱維護校園財物人力不足。

三、假定事項：

(一) 當颱風來襲造成電線吹斷或電線走火時，請依本校防火警鈴系統及火警發生處理步驟流程處置。

(二) 本校當颱風來襲造成停電，請先檢視總變電站，是否為台電停電，若是待颱風停止後，加強各館之巡邏及門禁檢查，防範宵小趁隙進入竊取財物，台電已復電即依停電處理步驟處置。

第五條 使命：

本校教職員工、生，尤其是輪值執勤之同仁，遇颱風來襲前，於校園內加強責任區之門窗、水電檢查與關閉，以減低風災造成之損害，確保本校財物之安全。

第六條 執行：

一、颱風來臨前之措施：

- (一) 各單位自行先檢視責任區門窗、水電措施，若有破損、無法關閉，請即通知總務處檢修，俾利作好防範工作。
- (二) 校園內樹木先行修剪，並加強樹木補強固定工作。
- (三) 檢修各館緊急照明設施與不堪使用之電池更新。
- (四) 先行檢視校區水溝排水設施有無堵塞，並先清除水溝之堵塞物。

二、颱風警報發佈後之措施：

- (一) 注意電視、收音機廣播、電話查詢有關颱風未來動態消息，並通報周知。
- (二) 放置室外物品，易為颱風來襲時造成其他損害者，優先捆綁或暫時移放至安全處所。
- (三) 各單位防颱小組激動支援編組人員隨即檢視並著手關閉門窗、水電措施，並檢視有無懸掛物先行收妥。

三、颱風登陸時之措施：

- (一) 各律定輪值、執勤之人員，應日夜警戒堅守崗位，不得擅離崗位。
- (二) 輪值人員複檢各館門窗、水電是否確實關閉，必要時先關閉電源（注意學生宿舍廚房之鍋爐、煤氣開關）。
- (三) 各實驗、儀器室周邊門窗特須檢視關閉。
- (四) 指派輪值人員巡視各辦公處所，遇有損害、危險跡象，立即通知防護人員及激動支援搶救，並與中壢地區消防單位及遠紡內壢廠保持聯繫，並適時請求支援。（聯絡電話：一一九或四五二一六九四。遠紡內壢廠：四五五五一三六。）
- (五) 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即撥電話向校長報告。

四、颱風過境之善後工作：

- (一) 有斷落之電線，應即設置警告標誌，同時通知電力、電信單位或維修廠商維修。
- (二) 立即清理環境，清除污物，必要時派員噴灑消毒劑。

五、值勤主管得視颱風強度或實際情況，將各輪值留守人員集中於總務處，以利靈活調配指揮輪值人員執行防颱任務。

六、有關颱風狀況，請值勤召集人將動態即本校情況填寫於「值勤交接簿」以利傳遞訊息與呈閱。

七、本校防颱小組，值勤編組人員所須加班費或補休事宜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